

聊城市妇幼保健院 宫腔镜镜头采购项目 (货物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550

交易中心编号：XLCZFCG-2025-1344

采 购 人：聊城市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山东卓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1月

坚决打击遏制违法投标和不诚信履约行为

（一）严格规范投标和履约行为

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不得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不得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不得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中标人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者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二）加大违法投标行为打击力度

密切关注中标率异常低、不以中标为目的投标的“陪标专业户”。重点关注投标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同投标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者亲属关系、经常性“抱团”投标等围标串标高风险迹象。严厉打击操纵投标或出借资质等行为导致中标率异常高的“标王”及其背后的违法犯罪团伙。经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行政监督部门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对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移交有关机关、单位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向有关机关移送。不得以行政约谈、内部处理等代替行政处罚，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及技术参数.....	31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34
第五部分	授予合同	4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78
第八部分	投标人操作手册.....	79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聊城市妇幼保健院宫腔镜镜头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妇幼保健院宫腔镜镜头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55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1344

项目名称：聊城市妇幼保健院宫腔镜镜头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 万元

最高限价：27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1	聊城市妇幼保健院宫腔镜镜头采购项目	宫腔一体镜1套和分体式宫腔镜2套，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0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生效后 45 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人交付上述设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能力；
 - 3.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时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

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在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医疗器械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3.3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 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 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2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一操作手

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

（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 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 本项目因涉及二次报价，为确保供应商能够在第一时间确定信息，供应商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为同一人，以确保二次报价信息畅通。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 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 供应商专属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聊城市高新区

联系方式：贺主任、0635-50589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卓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街道办事处聊位路 169 号

联系方式：胡廷凯、166781219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廷凯

电话：16678121936

山东卓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妇幼保健院宫腔镜镜头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宫腔一体镜1套和分体式宫腔镜2套，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3.	采购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聊城市高新区 联系方式：贺主任、0635-5058966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卓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街道办事处聊位路169号 联系方式：胡廷凯、16678121936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预算金额	本次采购设采购限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预算金额：30万元 最高限价：27万元 备注：供应商每一轮报价均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限价，否则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均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所有轮次报价不得低于本项目成本价，若有偏离，视为无效报价，按恶意低价（废标）处理。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9.	交货安装调试期	在合同生效后45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人交付上述设备。 供应商可承诺更优惠的供货安装期，负偏离视为无效报价。
10.	逾期违约金	乙方逾期供货，每延长一天，扣除合同额的千分之五做为违约金；延期15天以上，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供货完毕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付合同价款的30%，验收合格后第一年付合同价款的60%，剩余10%质保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12.	质保期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标准，质保 ≥ 2 年。供应商可自报更长质保期，不得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因安装与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人承担,如有质量问题，成交人必须无偿修复，采购人有权索赔总价款的5%至实际发生额。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产品质量问题均由成交人负责。（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13.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4.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5.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6.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供应商根据制作响应文件的需要，自行勘察，费用自理
17.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 见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纸质投标文件：开标时无需提供，待供应商成交后，打印至少3份响应文件，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送至采购代理处。
18.	电子响应文件	按电子标书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

	签章要求	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1.	磋商保证金	无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采购代理服务 费	定额3000元，由成交人支付，签订合同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因未交纳采购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单 位：山东卓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840 0519 1420 5000 0109 45
24.	总报价	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包含采购清单内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的全部税费价格，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采购、检验、运输、固定、技术服务、配件和备品、保修期费用、售后服务、利润、税金及满足使用要求和技术质量要求的一切费用，包括应缴纳的税收、交付使用前的所有手续费用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25.	答疑安排	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文件1日内 提交疑问方式：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16678121936。 疑问回复：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

		题，决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文件获取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本次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26.	资格审查	1、营业执照； 2、医疗器械相关证件：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时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材料）。供应商为代理商时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材料）； 3、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表）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2025年06月（含）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

	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近半年内未缴纳税收，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备注：依法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2025年06月（含）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缴纳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单（需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缴费期限，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依法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6、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重要说明：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所有资格审查项按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相关模块即可。 2、磋商小组仅依据各供应商电子标书中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 3、电子报价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其他材料】中的【报价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模块。
--	--

		4、如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缴纳税收查询功能暂停通知》且开标前查询功能仍未恢复的情况，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2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注：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8.	开标形式	报价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报价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修改及撤回：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9.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

		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企业暂停电子唱标，改用人工方式唱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30.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1.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分体式宫腔镜。 备注：若有效供应商所报核心产品品牌少于三个品牌，则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32.	备注	1、本次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和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2、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要求键盘输入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即可。
33.	重要说明	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报价。评标现场进入二次报价时将通过短信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系统中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请各供应商确保系统通知二次报价时信息畅通。 在所设置时间内放弃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不再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请各供应商悉知。 供应商在二次报价截止后（以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模块发布的通知为准）将调整价格后的分项报价明细表（Word版及盖章扫描件，根据供应商自身首轮报价明细表，仅调整价格，总价与在系统内填报的总价一致）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以私聊的方式发送给代理机构，此分项报价明细表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注意事项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供应商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 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附件《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请各供应商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 4、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

		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约定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本项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承诺书上传至【报价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35.	所属行业分类	制造业
36.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6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2019)19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2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3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优先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2.4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	---

		加分标准： (1)可给予认证产品5—10%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5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2)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等文件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5%×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5%×价格部分总分值。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5%×技术部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5%×价格部分总分值。 注: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2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扫描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
--	--	---

	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	---

	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4.2.8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即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
--	--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合同融资  供应商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山东政采贷”，进入融资平台手机端。 供应商申请融资，分三步走： 第一步：登录平台。 第二步：填写基本资料，包括公司名称、代码、法人、开户银行等，尽量填全。 第三步：发起融资申请，包括本次融资金额等，提交。系统会提示您申请成功。 友情提示：左侧菜单完善信用信息条目，供应商查看自身公开信用画像信息，检查信息准确性，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融资的信息可以申请进行修复。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借助山东省信用金桥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广开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
--	---

		服务。
--	--	-----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妇幼保健院。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卓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受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参与磋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非法人，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即为其公司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 4、“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确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5、“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 6、“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装卸、验收、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附加义务。

三、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四、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将具有参与磋商的资格）

- 1、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2、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投标；
 - 4、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5、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磋商的资格。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的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说明及要求；
- 4、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 5、授予合同；
- 6、附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补充修改，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通知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按规定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按规定通知各供应商。

六、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磋商小组否决。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格式、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其他材料。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按电子标书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响应文件的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开标时无需提供，待供应商成交后，打印至少3份响应文件，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单位公章送至采购代理处。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递交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代表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4、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或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登记名称与获取采购文件时登记不一致的。

有效响应文件将送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比较。（已接收的响应文件，开标过程中经密封情况检查发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报价。）

5、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均不退还。

6、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 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六)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含首轮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其报价视为无效，不予进入下一步评审。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只允许有一种方案，如非较大技术调整，本次磋商的各供应商所报的新一轮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不给予其成交资格。

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包含采购清单内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的全部税费价格，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采购、检验、运输、固定、技术服务、配件和备品、保修期费用、售后服务、利润、税金及满足使用要求和技术质量要求的一切费用，包括应缴纳的税收、交付使用前的所有手续费用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若供应商有让利的情况，请在报价中具体体现；

2、“报价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无效。

3、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4、磋商过程中合格的供应商将有最后报价的机会，并将最后报价书面确认，使之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报价有效期

1、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的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各项费用

1、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费用。

2、成交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逾期违约金：每日合同金额的5%，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九、磋商保证金

无

十、废标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足 2 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十一、无效报价

- 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并取消磋商资格：

(1)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材料；

(2) 供应商未明确所报产品的品牌、型号、产地、具体规格参数；

(3) 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报产品不符；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交货安装调试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报价有效期、逾期违约金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 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签署或盖章；

(8)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供应商报价（含首轮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10)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并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2) 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的违法、违规活动；

(3) 供应商串通报价；

(4)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

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5）供应商向采购人、监管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磋商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1）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成交服务费；

（2）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如有以上行为，采购人、监管机构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十二、质疑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8、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十三、解释权

（一）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及技术参数

一、技术参数

（一）宫腔一体镜 1 套

- 1. 灭菌方式：支持高温高压灭菌或环氧乙烷灭菌、低温等离子灭菌，可重复使用，灭菌后性能无衰减。
- 2. 视向角 $\geq 30^{\circ}$ ，视场角广角 $\geq 60^{\circ}$ ；景深 $\geq 1\text{mm}\leq 70\text{mm}$ ，近、中、远场图像同步清晰，无需频繁调焦。
- 3. 外形规格：工作长度 $\geq 200\text{mm}$ ，有效插入段直径： $\leq 5.5\text{mm}$ ，镜头前端为圆润弧形设计。
- 4. 1 个独立器械操作通道，内置封帽器械通道接口设计，避免漏水，器械通道内径 $\geq 1.6\text{mm}$ ，通道与光学视野无遮挡。
- 5. 连接接口：快速插拔式防水接口，与宫腔镜主机成像模块、照明模块精准对接，接口处无漏光、漏水现象。
- 6. 导光束接口 ≥ 3 种接头，可与不同厂家导光束连接。
- 7. 主体材质：外壳采用医用级不锈钢，耐腐蚀、抗变形，易清洁、无残留。
- 8. 光学镜片：前端保护镜为蓝宝石材质，防刮擦、抗冲击；内部光学镜片为高透光学玻璃，无气泡、无划痕。
- 9. 密封性能：内部光学系统与外部完全密封，防水、防蒸汽，灭菌后内部无进水、起雾，镜头焦距、分辨率无变化。
- 10. 质保期 ≥ 2 年。
- 11. 配置清单(配套器械与宫腔镜为同一品牌)

名称	数量
30° 宫腔一体镜	1 条
硬性活检钳	1 把
硬性剪刀	1 把
硬性异物钳	1 把
消毒盒	1 个

（二）分体式宫腔镜 2 套

- 1. 灭菌方式：支持高温高压灭菌或环氧乙烷灭菌、低温等离子灭菌，可重复使用，灭菌后性能无衰减。
- 2. 视向角 $\geq 30^{\circ}$ ，视场角 $\geq 55^{\circ}$ ；景深 $\geq 1\text{mm} \leq 70\text{mm}$ ，近、中、远场图像同步清晰，无需频繁调焦。
- 3. 外形规格：镜体工作长度 $\geq 300\text{mm}$ ，镜体外径 $\leq 3\text{mm}$ ，内鞘操作器最大外径 $\leq 5\text{mm}$ ，外鞘 $\leq 5.5\text{mm}$ ，内外鞘分体式设计，持续灌流，保证术野清晰
- 4. 1个独立器械操作通道，器械通道内径 $\geq 1.6\text{mm}$ ，通道与光学视野无遮挡。
- 5. 连接接口：快速插拔式防水接口，与宫腔镜主机成像模块、照明模块精准对接，接口处无漏光、漏水现象。
- 6. 导光束接口 ≥ 3 种接头，可与不同厂家导光束连接。
- 7. 主体材质：外壳采用医用级不锈钢，耐腐蚀、抗变形，易清洁、无残留。
- 8. 光学镜片：前端保护镜为蓝宝石材质，防刮擦、抗冲击；内部光学镜片为高透光学玻璃，无气泡、无划痕。
- 9. 密封性能：内部光学系统与外部完全密封，防水、防蒸汽，灭菌后内部无进水、起雾，镜头焦距、分辨率无变化。
- 10. 质保期 ≥ 2 年。
- 11. 配置清单(配套器械与宫腔镜为同一品牌)

名称	数量
30° 宫腔镜	2 条
内鞘操作器	2 个
外鞘及闭孔器	2 个
硬性活检钳	2 把
硬性剪刀	2 把
硬性异物钳	2 把

注：所投产品名称与磋商文件名称不一致时，需备注产品注册证名称，便于后期设备的验收。

二、项目要求

(一) 设备的交付期：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 并承担设备的运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保险费等费用。

2.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 包括相应的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 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3.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 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 按照甲方的要求, 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设备到货后,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安排技术人员在 5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并根据甲方要求完使用培训。

5.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安装调试完毕, 完成甲方要求验收合格后, 签字确认。

(二)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三)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行业技术标准要求。如使用后发现设备的质量、规格或性能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和规格要求的设备来进行更换, 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且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2. 乙方应提供设备保修期不少于 2 年, 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签收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

3. 报修响应时间 1 小时, 到场时间 12 小时 (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4.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 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 保修期满后, 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

5. 因乙方设备、配件、耗材、知识产权等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纠纷,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一、公开报价

1、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北京时间）。

2、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开标形式：

（1）电子唱标。电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供应商即可插入CA锁，使各自的电子报价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供应商电子报价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CA锁正式解密报价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报价文件，若报价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30分钟，报价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报价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报价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报价文件，现场也不再接收纸质报价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报价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报价处理。

（2）评审之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二、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等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与各供应商分别磋商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

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3、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 将保守磋商过程的秘密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比较、分析、评审各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公开基础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与响应性。

资格性审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标准及响应单位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响应单位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报价将被拒绝，不进入评审。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单位，不得进入响应性审查。

响应性审查。

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的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更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采购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

响应的供应商。

只有经响应性审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竞争性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个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服务磋商。

如果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技术、服务等条款作出改变，磋商小组将书面通知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书面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再受报价有效期的约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保证金。

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合格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时间进行二次报价（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作为计算报价得分的依据。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随机抽取

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分项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标	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评审报价。
技术标	技术响应 20分	本项基准分为20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技术支持资料进行逐条对比，根据货物功能、质量、详细配置、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或偏离情况进行评价。磋商小组根据各产品综合评定。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为厂家技术白皮书、详细配置清单、原厂印制的产品彩页图片、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检测报告等。
	产品稳定性15分	1、供应商的产品主要技术保障措施和应用技术支持完整、全面、针对性强，得3(不含)-5分，技术保障措施和应用技术支持合理、一般，得1-3(含)分。 2、对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技术成熟度、质量、安全可靠性等工艺进行评审，技术成熟度高，质量好，安全可靠性强、合理性强，得3(不含)-5分；技术成熟度一般，质量一般，安全可靠性强，得1-3（含）分。 3、根据供应商所投货物配件、备件、耗材等情况进行评定，配件、备件配备情况科学合理性很强，得3(不含)-5分，配件、备件配备情况基本不科学合理，得 1-3（含）分。 备注：以上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安装方案	1、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得2分，最高得6分。 2、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交付时间、安装调试计划及承诺装机运行

	及措施31分	时间等情况进行评审，得2-5分。 3、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标准计划、完善的维修维护保养计划、及维修技术人员的配备等方面综合评分，得2-5分。 4、售后响应时间、响应人员安排、回访、保修期后维修措施等方面综合评分，得2-5分。 5、根据供应商提供对该设备的紧急故障预案进行综合评分，得2-5分。 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实施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强，得3(不含)-5分，供货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得1-3(含)分。 备注：以上缺项不得分。
资信标	业绩4分	所报产品自2023年01月01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 备注：供应商须将完整的整份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否则不予计分。

（1）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依照评分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每包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不可顺延，须重新采购。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最终报价均超项目预算，导致磋商小组无法磋商或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本次磋商采购，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监管机构批准，采购人可以依法改用其它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四、磋商纪律

1、磋商过程是本次采购的重要环节，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原则的要求，公

正、公平等地对待所有合格供应商。

2、磋商小组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在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监管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4、为保证磋商的公正性，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关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以外。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磋商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6、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7、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对所发表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8、在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任何活动，都可能导致磋商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授予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书签发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的内容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将视为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最终书面报价均为合同附件。

三、质量与验收

1、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聊城市妇幼保健院宫腔镜镜头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550A_001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备注：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基础上，共同起草、拟定并签订本合同。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内容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1.2 甲方委托____对____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

1.3 鉴于条款。鉴于乙方具备供货能力，基于甲方对乙方能够保质、保量和保时间供货的信赖，能够满足甲方对_____采购需求，实现甲方_____的合同目的，现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对价、期限、数量和质量等条件，向乙方采购一批设备。乙方的合同目的系在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前提下收取本合同约定对价款。甲乙双方对于前述合同目的充分理解，保证积极促进实现和及时补偿。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合同标的：

设备名称	品牌	厂家	产地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合计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注：详见附件《设备名称的技术参数》。

2.2 包装要求

（1）乙方交付的所有设备应当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当根据设备的性质及运输条件，按需要分别采取防潮、防锈、防霉、防腐蚀等保护性措施，以保证设备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到达合同约定的交付地。

（3）因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等相关原因导致货物遭受损坏或丢失的，乙方

应当自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根据甲方要求承担维修、更换或赔偿的责任。

2.3 质量条款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设备应满足以下质量标准：

- (1) 国家标准：_____；
- (2) 行业标准：_____；
- (3) 企业标准：_____；
- (4) 本合同附件所列质量标准；
- (5)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质量标准；
- (6) 乙方向甲方提交样品的质量标准。

上述质量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第三条 价款支付

3.1 合同价款（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均为含税金额，币种为人民币）总额：
即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3.2 甲方按照以下进度支付合同价款：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电汇/现金。

3.3 双方同意：合同双方同意甲方直接在本合同价款总额中扣除本合同项目质保金。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的，乙方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以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3.4 甲方付款至本合同“基本信息”页的乙方账户，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需调整的，应提前____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与损失。

3.5 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乙方应重新开具，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四条 设备交付

4.1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输至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根据甲方要求将设备装卸至指定位置，视为乙方完成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满足下列第____项条件，视为乙方完成设备交付。乙方在完成交付前，设备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

- (1) 自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设备达到正常可使用状态。

(2) 自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设备正常运行___小时。

(3) 其他：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收货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4.3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交付：

(1)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完成设备到货。

(2)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完成设备交付。

4.4 乙方应确保设备交付的完整性与全面性，在交付设备同时，应向甲方交付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保证（保修）书、生产厂商随配附件及工具等，否则视为乙方未完成交付。

4.5 乙方将设备送至交付地点时应立即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进行到货接收。

4.6 对到货接收中发现的设备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或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要求乙方当场调换，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到货接收仅表明收货人收到一定数量的设备，并不表明设备符合合同约定。

4.7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尽快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交付义务，并通知甲方签收。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自甲方签收之日起转移。

4.8 设备交付后，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免费为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辅导，培训内容具体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等。

第五条 验收

5.1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进行验收。

5.2 甲方应在设备完成交付后___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验收日期，并通知乙方。双方应指派代表共同参加验收，乙方费用自理。乙方在上述日期内拒绝或未参加验收的，甲方有权单独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视为乙方自动接受。

5.3 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表明设备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交付义务的必要证据，验收合格报告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或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设备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责任。

5.4 如发现乙方交付产品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1）相应调减货款；（2）调换产品；（3）退货。乙方应按照甲方要

求履行义务，并在___日内妥善处理，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5 若双方对设备质量存在分歧，双方可共同指定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设备质量以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用先由乙方垫付。如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检测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则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质量保证

6.1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质保期约定如下：

质量质保期（以下简称“质保期”）___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保修服务，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安全使用标准，质保期内所有产品除用户人为损坏或使用不当外，由乙方无偿维修或更换。

6.2 保修范围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整机、设备主要部件以及维持合同设备正常运转所必须的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等由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6.3 质保期内，保修范围内的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出现故障时，乙方负责保修，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修责任：

（1）对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对出现故障的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

（2）对需要现场维修的，乙方技术人员应在___小时内赶赴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

（3）若乙方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日内未能排除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___日内免费提供同档次的全新产品，供甲方临时使用。

（4）对同一故障连续维修两次都不能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产品。

（5）质保期内，经乙方更换的设备、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的质保期应自更换之日重新计算。

（6）保修责任特别约定：国家有强制性保修规定要求的依照国家强制性保修规定要求执行。特别约定与前五项保修责任内容不一致的，以特别约定为准。

6.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设备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此项费用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更换全新产品的，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5 质保期满，乙方应持续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乙方应仅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7.1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产品，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符合本合同所述的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如产品部分或全部属于进口产品，则乙方应提供产品原产地证明、报关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

7.2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设备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置权，无任何权利方面的限制或瑕疵。

7.3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不得将本项目支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其他方式向他人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7.4 因乙方承诺或保证不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声明并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设备均不存在侵犯、盗用或以其他方式未经授权使用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的情况，且不存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尚未解决的索赔、主张或未决诉讼。

8.2 如甲方产品涉及或使用乙方及/或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则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已包含所有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的对价，乙方保证甲方无须因使用乙方产品而向任何第三方报备、报审或向任何第三方支付知识产权许可费等任何费用。乙方负责进行完整必要的在先权利搜索和排查，并郑重承诺并保证使用乙方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第九条 合同解除

9.1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主张解除本合同，应提前____日书面向对方提出，双方协商解除。

9.2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主张合同解除的一方应在该情形发生____日内通知对

方，自该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其他：_____。

9.3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免责主张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备到货或设备交付，累计满____日的；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分包，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

(3)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4) 乙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主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约定时限或质量交付合同标的物、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期内服务、未及时配合履行甲方为实现合同目的要求乙方实施相关行为的，甲方书面催告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在甲方催告限期内纠正完毕的。

(6) 其他：_____。

出现上述任意情形时，本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后立即解除。因本条款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无需赔偿乙方任何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超出催告期一天，以逾期支付款项为基数，按照每日____%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支付款项的____%。

10.2 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技术要求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

10.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验收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付。

10.4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10.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分包，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本合同部分或

全部的权利或义务的，应返还甲方所有支付的款项。若相关第三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保险费用等。

10.6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项目相关方及人员）行贿，发生行贿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单位相关制度进行处理，并将乙方纳入行业“黑名单”管理。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7 如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造成的人身损害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采购本项目的价差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或补偿、以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付的交通食宿费、鉴定评估费、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

10.8 除甲乙双方违约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若确需终止，则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有合理理由终止合同的，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的，对守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相关情况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必须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包括根据合理判断采取适当措施；与另一方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影响和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必须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可抗力影响如持续1个月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基本信息页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邮编、即时通讯账号、联系地址作为各自的合法有效的联系方式及送达地

址，双方一致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基本信息页约定的送达地址。

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基本信息页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人民法院按照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人民法院按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因当事人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13.3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四条 合同条款效力

14.1 下列文件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来进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本合同书；
- (2) 附件：设备名称的技术参数；
- (3) 中标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磋商文件。

14.2 合同双方如需对合同内容做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生效。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

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14.4 除本合同特别说明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提及的“日”，均指日历日。

14.5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认识一致，签订前任何一方已提请对方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尤其是免除或者限制一方责任的条款，作了全面、准确的解释，并应对对方要求对相应条款做了说明。签订合同系甲乙双方基于对合同文本全面、准确、一致的理解而做出的自愿、平等、真实意思表示。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生效。

15.2 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合同正文中任何手写或涂改或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另经双方确认，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15.3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中文文本，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单位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订栏，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单位（盖章）：

聊城市妇幼保健院法律顾问：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附件：设备名称的技术参数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聊城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定,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聊城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项目采用新交易系统，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证件、材料、文本均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相应模块，电子标书系统提供相关格式的以电子标书系统中的格式为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1.1封面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2.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_____元
交货期	
质保期（年）	
逾期违约金	
对付款方式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备注：逾期违约金为供应商逾期交付每日须支付的金额，按投标报价的5‰
填报。

2.2 投标函

投标函

聊城市妇幼保健院：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5、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我方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8、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法人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三、资信标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3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3.4资格审查资料**3.4.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相关证件；

3.4.2近年财务状况表

3.4.3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3.4.4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3.4.5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3.4.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根据《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情况，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以及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4.7履约能力、企业实力证明

履约能力、企业实力证明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其他设备情况					
备注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3.4.8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

致聊城市妇幼保健院：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9信用记录承诺

信用记录承诺

致聊城市妇幼保健院：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4.10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证明

本项目不适用

3.5企业获奖

3.6企业各类证书

3.7近年来完成业绩

3.8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3.9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技术偏离表

详见技术标。

3.10样品

本项目不适用。

3.11演示讲解

本项目不适用。

四、商务标

4.1分项目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
合计								

备注：1、请根据第三章项目说明填写此表。

2、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自拟但应包含上表所列内容。

信息统计表

序号	产品（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厂家名称	厂家规模（大中小微企业或者其他）	厂家地址（省、市、区）

易损件、耗材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4.2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说明：

1、供应商所报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他为优先采购产品。）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须按要求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节能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						
总价（元）						

说明：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产品的，需按要求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4.3强制节能清单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说明：

1、供应商所报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他为优先采购产品。）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4 小微企业证明

如货物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应提供以下材料，否则不对其产品报价给予评审价格折扣：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合计	合计	合计
1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说明：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其他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提供虚假信息，中标（成交）无效，并承担法律责任。

3、不填报本报价表，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或经评委认定与标准不符的，评审时有权不对其产品报价给予评审价格折扣。

五、技术标

5.1 技术响应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备注：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为厂家技术白皮书、详细配置清单、原厂印制的产品彩页图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5.2 产品稳定性 1

5.3 产品稳定性 2

5.4 产品稳定性 3

5.5 售后服务安装方案及措施 1

5.6 售后服务安装方案及措施 2

5.7 售后服务安装方案及措施 3

5.8 售后服务安装方案及措施 4

5.9 售后服务安装方案及措施 5

5.10 售后服务安装方案及措施 6

六、其他材料

6.1 报价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件核验表

项目名称：聊城市妇幼保健院宫腔镜镜头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核验内容	核验结果 有效：√ 无效：×
1、营业执照；	
2、医疗器械相关证件：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时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材料）。供应商为代理商时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材料）；	
3、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告表）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2025年06月（含）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近半年内未缴纳税收，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备注：依法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2025年06月（含）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缴纳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单（需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缴费期限，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依法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6、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核验人签字：	

注：①供应商需填写本表并上传至“报价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模块内；②如果本表内容与资格要求不一致，以资格要求为准。③核验结果和核验人签字处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供应商不必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得分统计表

项目名称：聊城市妇幼保健院宫腔镜镜头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所报产品自2023年01月01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

备注：供应商须将完整的整份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否则不予计分。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是否提供合同原件 扫描件	得分
1				
2				
3				
.....				
合计（4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①只填写符合磋商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情况；除“得分”和“核验人签字”外，其余项供应商均须填写。②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报价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③本表格仅供供应商参考，如果内容与评分办法不一致，以评分办法为准。

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承诺书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http://czt.shandong.gov.cn/art/2022/6/20/art_17628_10304209.html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2/content_2041870.htm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591418.htm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7-09/02/content_5650066.htm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0/15/content_5439979.htm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https://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聊财采〔2022〕15号

http://czj.liaocheng.gov.cn/channel_t_180_39266/doc_6394a07357ffc6750d2711ec.html

关于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畅通政府采购供应商救济渠道的通知

http://czj.liaocheng.gov.cn/channel_t_180_39266/doc_655b1343718cf015353c5b78.html

第八部分 投标人操作手册

1.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链接（网页右上角）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2/20180627/80bc2cfc-1145-4b91-b63f-b17e2eef9142.html>

3.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政采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4/20210823/516fa2b4-dfa1-4747-b0df-53f87c7d7ebe.html>

4. 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2/20220112/c816a4ed-94c6-4779-9434-32044316f028.html>

5.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